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

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
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14号

致：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以下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

自《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出具后自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对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22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专项核查意见》《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专项核查意见》《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对应《审核关注要点》序号 14）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3）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供应商集中情形）；（4）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如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6）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与主要供

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往来函证、本所律师对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上市公司下属企业	否	番茄酱	3,587.66	92.31%
2	中泰集团下属企业			104.68	2.69%
	其中：中泰农业	是	员工福利	49.32	1.27%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是	运输服务	22.19	0.57%
	其他企业	是	员工福利、能源动力等	33.16	0.85%
3	新疆富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施工服务	45.60	1.17%
4	武威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施工服务	24.14	0.62%
5	国昌巨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建筑第二分公司	否	施工服务	23.60	0.61%
合计				3,785.68	97.41%

二、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对应《审核关注要点》序号15）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

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3) 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客户集中情形）；(4)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 如存在新增客户情况，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6) 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往来函证、本所律师对部分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新疆东凯物流展贸有限公司	否	番茄酱	2,465.81	19.71%
2	番茄家族（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番茄酱	2,223.01	17.77%
3	天津天伟食品有限公司	否	番茄酱	1,954.39	15.62%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	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否	番茄酱	1,485.80	11.87%
5	上市公司下属企业	否	番茄丁礼盒	1,352.38	10.81%
合计				9,481.39	75.78%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对应《审核关注要点》序号 33）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2）标的资产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3）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应当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4）标的资产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如是，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5）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标的资产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标的资产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7）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8）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外销客户的更新情况

经查阅标的公司出口报关数据、境外客户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登记的资信信息、本所律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 1-6 月			
俄罗斯《普瑞米》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酱	1,317.29	10.53%
安然企业有限公司	番茄酱	237.06	1.89%
合计		1,554.35	12.42%

注：以标的公司是否进行出口报关作为外销判断依据。

上述外销客户为番茄制品贸易商及加工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对上述境外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制，不存在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的情形，经查询中信保、领英、客户所在国工商信息公示网站等渠道，相关客户成立时间、资质情况与交易情况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对应《审核关注要点》序号 41）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 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 2023年1-6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2023年1-6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第二部分/三/（一）”。2023年1-6月关联采购发生原因系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员工福利、运费，关联采购额为104.68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2.69%，占比较低。2023年1-6年关联销售发生原因系标的公司向中泰集团下属企业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番茄酱、番茄制品，关联销售金额为5.23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04%，占比极低。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3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1.关联采购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204004号]，本次交易完成后，2023年1-6月关联采购新增56.32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为满足员工福利需求，向中泰农业、新粮集团采购酸奶、哈密瓜汁等员工福利。

2.关联销售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204004号]，本次重组后，2023年1-6月关联销售新增1.17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向新粮集团、中泰农业销售番茄制品礼盒、番茄酱、番茄礼盒和番茄红素。

3.关联租赁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204004号]，本次重组后，2023年1-6月关联租赁新增9.07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向中泰化学租赁办公楼。

4.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204004

号], 本次重组后, 2023年1-6月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为: 2023年6月26日, 标的公司向中泰农业支付“访惠聚”扶贫支出14,546.00元。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 上市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